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开展资产池业务，共享余额不超过6亿元的资产池额度，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资产池是指公司为统筹管理和集约化使用商业票据和其他有效资产，将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持有的商业汇票和其他有效资产（现金、存单等）质押于银行，形成共享的资产池可用担保额度，用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发新的商业汇票、信用证、流资贷款等。

（二）合作银行

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公司将根据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资产池业务服务能力、资金安全性等因素进行综合选择。

（三）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期限不超过3年，实际期限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中约定的期限为准。

（四）实施额度

资产池业务开展之初，拟将资产池总额度控制在6亿元内，安彩高科和控股子公司共享余额不超过6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

（五）担保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票据等资产入池，入池的资产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资产池成员单位间提供自身担保和互相担保等措施。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收到票据后，可以通过资产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资产池进行集中管理，由合作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据的管理成本。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尚未到期的存量金融资产作质押，并通过其在合作银行共享的授信额度，开具商业汇票等有价票据或者提取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活动所需款项，有利于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等金融资产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等金融资产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内部控制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督查。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银行，确定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资产池质押融资额度，决定担保物及担保形式、担保金额等。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1.88 亿元（不含本次资产池业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30%。公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